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，為有關李兆坤君為建請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3 條規定，以免與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產生規範不同之疑義請願文書等共 2 案，經審查結果，不成為議案案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程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8430112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李兆坤君為建請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3 條規定，以免與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產生規範不同之疑義請願文書等共 2 案，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7 年 5 月 16 日台立程字第 1072800289 號函及第 1072800290 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請願案，均經提本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：「本案不成為議案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，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，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，並通知請願人。」
- 三、檢還請願文書，並附審查表（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）各 1 份。

正本：程序委員會

副本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審查表

序號	請願人	案 由	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、發文日期、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	審查會審查理由及結果
16	李兆坤	為建請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3條規定，以免與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產生規範不同之疑義請願案。	9-5-12 (107.5.16) 台立程字 第1072800289號 處理經過：已函請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，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。	一、經司法院函復略以：有關請願人李兆坤君建請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3條規定，以免與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產生規範不同疑義之建議，將留供業務參考。 二、本案不成為議案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審查表

序號	請願人	案 由	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、發文日期、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	審查會審查理由及結果
17	李兆坤	為保障蒙藏邊區人員工作權益，提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5條修正草案建請修正請願案。	<p>9-5-12 (107.5.16) 台立程字第1072800290號</p> <p>處理經過：已函請銓敘部查復及敘明理由，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。</p>	<p>一、經銓敘部函復略以：配合105年5月2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、106年10月11日貴委員會審查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案相關決議，銓敘部業研擬任用法第26條之1、第28條、第35條修正草案，以期保障原依該條例任用人員之權益，並於107年2月5日函陳考試院審議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送請立法院審議。</p> <p>二、查上開條文，業經108年3月19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。</p> <p>三、本案不成為議案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